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五十篇、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（七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五十篇 人救主為著完成救贖將自己交與死（七）

讀經

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二十四節至四十六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，（路加二十二章七至二十節有逾越節和主的晚餐。七至十八節記載喫逾越節的筵席，十九至二十節記載主設立祂的晚餐，使門徒有分於祂的死。在逾越節，神選民享受的主要項目是羊羔。羊羔的肉是給他們喫的。但主的桌子給我們新約信徒享受的主要項目不是羊羔，乃是餅。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需要比已往更詳細的來看這件事。

當主耶穌為救贖我們獻給神的時候，祂不是餅，乃是羔羊。然而，結果不是羔羊，乃是餅。羔羊是單一的實體，餅卻是團體的。一粒麥粒不可能作成餅。餅是團體的實體，是由許多子粒組成並構成的。逾越節的筵席，沒有要享受在性質上是團體之物的觀念。但主桌子的象徵，特別是餅，卻有意義重大的特徵，就是團體的實體，團體的身體。我們看見這點是很重要的。

主桌子上的餅指著主受死以後纔有的東西；這表徵在主的復活裏從主所產生的東西。餅所表徵的不是主受死以前的東西。乃是主受死以後，在祂復活裏的東西。主耶穌在受死以前是單一、個別的羔羊。然而，從祂的死，在復活裏所產生的乃是團體的實體。這實體就是餅，表徵團體的身體。

當然，在路加福音裏，我們沒有看見多少主桌子的餅的發展。然而，我們必須記得，路加對這事的印象來自保羅的啟示。關於餅，我們應當從路加二十二章來看保羅在林前十章十七節的話：『我們雖多，還是一個身體，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。』在此我們看見，餅不僅表徵救主物質的身體，也表徵祂奧祕的身體，就是召會。這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團體身體的事。

我們都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。我們一同分受這一個

餅，見證我們眾人乃是一。這指明我們有分於基督，使我們眾人成為祂的一個身體。我們眾人所分受的這位基督，把我們構成祂的一個身體。

路加福音沒有用『召會』一辭。然而，在這卷福音書裏，有一些召會的暗示或暗指。比方，十章的客店是指召會。同樣，十五章的父家也指明召會。不僅如此，二十章葡萄園的比喻裏也有關於召會的暗示。猶太首領好比園戶。按照二十章十六節，園戶被除滅，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『別人』就是新約的信徒，他們是召會的組成分子。在二十章十七、十八節，主接著題到祂自己是房角石：『那麼，經上寫著，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這是甚麼意思？』這房角石必定是為著建造召會。這再次有力的指明，本卷福音書題到召會。現今在二十二章，餅和召會有關。按照新約其他地方的發展，餅表徵基督的身體，召會。因此，二十二章十九節的餅是指召會。

人救主在受死以前是羔羊。然而在祂受死以後，在復活裏成了餅。舊約逾越節的筵席是享受羊羔，然而新約的筵席是享受餅。羊羔藉著死與復活的過程成了餅。

我們在主的桌子前陳列、展覽主的死。然而我們是在祂的復活裏陳列祂的死。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，我們應當記住，我們不是在祂的死裏，乃是在祂的復活裏。因著我們現今有分於這餅，所以我們在主的復活裏陳列祂的死。這餅不僅包含主自己，也包含主同我們。因此，這餅不再是個別的基督，乃是團體的基督，（林前十二12，）包含主自己和信徒。

在設立主的桌子時，餅是主要的元素。我們在十字架上看見羔羊，但在主的桌子上卻看見餅。我們在主的桌子前，必須領悟餅包含頭和身體，就是基督和所有的信徒。因此，這是一個完整的餅，團體的實體。讚美主，羔羊已經成了餅！羔羊藉著死，在祂的復活裏已經成了餅。按照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，主如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然後在復活裏，成了一個由許多子粒所組成的餅。這餅是無窮無盡的！

多年來我一再默想主的桌子，我能見證，餅和杯的屬靈意義是無窮無盡的。主耶穌在上十字架以前是個別的羔羊，然而祂經過死，在復活裏出來以後，成了包含祂和我們的餅。不僅如此，祂在十架上所流的血已經成了一個約，而這約已經成了一個杯，成了我們的分，就是神自己作為福分，給我們享受。神在這杯裏分給了我們，祂是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。在此我們看見二十二章裏設立主晚餐的意義。感謝主，使我們能這樣領會祂的晚餐。

門徒欠缺悟性

在設立主晚餐的時候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和其他的門徒，不可能領會牠的意義。彼得也許對自己說，『主說到餅，然後說到祂的身體，這是甚麼意思？餅怎麼會是身體？餅屬於植物生命，身體屬於動物生命。植物生命怎能成為動物生命？我真不懂。』不僅如此，雅各和約翰也許不在意餅，其在意坐在主的左右。雅各也許對自己說，『我不在意這餅，我在意寶座，在意會不會坐在主的左右。』門徒無心也無耳理會主所說關於餅和杯的話。

我們應當從門徒身上學個功課，和他們有所不同。我們不該在意寶座，或是坐在主的左右，乃該在意餅，身體，召會生活；也該在意杯，在意三一神作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直到永遠。

## 死與復活

人救主在盡職事時，不論是在加利利，或是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都強調祂的死與復活。祂三次向門徒揭示祂的死與復活。（路九21~22，44~45，十八31~34。）現在祂設立祂的晚餐，所強調最重要的事，又是祂的死與復活。祂乃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來了結門徒，埋葬他們，救贖他們，並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。祂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，藉此使他們與祂自己是一而成為餅。不僅如此，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祂已經把我們眾人帶進作我們福分的三一神裏面。因此，人救主藉著祂的死與復活，已經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，作祂的身體；祂也已經帶我們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裏，並祂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裏。

## 禧年的表號

與主是一，作祂的身體，是生命的事，而享受三一神是福分的事。在主的桌子這裏，有餅表徵生命裏的身體，也有杯表徵三一神的福分。我們在主的桌子這裏，有生命和福分。在這裏我們從轄制得自由，並且享受三一神。這就是主的桌子作禧年表號的意義。

## 暴露猶大

在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我們看見，主指出一個門徒要出賣祂：『看哪，那出賣我之人的手，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；但出

賣人子的有禍了。他們就彼此究問，他們中間是那一個要作這事。』那即將出賣主耶穌的人當然是猶大。猶大被暴露以後，在人救主的晚餐以前（太二六20~26）就離去了。（約十三21~30。）他與人救主的身體和血無分，因為他不是在主裏的真信徒，乃是滅亡之子。（約十七12。）人救主甚至認為他是個魔鬼。（約六70~71。）

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，似乎指明猶大在主的晚餐以後纔離去，因主的晚餐是在十九和二十節題起的。然而馬可的記載和馬太的一樣，表明主耶穌在馬可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設立祂的晚餐以前，就在十四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指出猶大是出賣祂的人。馬可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，路加的記載是按著道德的次序。

你知道主耶穌為甚麼暴露猶大？主暴露他，促使那時刻速速來到，使祂被交給敵對者。主知道祂釘十字架的時候近了，就使猶大加速出賣祂。

教導門徒謙卑，並豫言他們會跌倒

在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四至三十八節，人救主教導門徒謙卑，並豫言他們會跌倒。二十四節說，『還有，門徒中間也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。』『爭論』這辭表明喜愛爭鬧、熱中爭論。這節指明門徒無心也無耳注意主所說的話。當主說到祂的身體和血時，他們卻在想他們中間誰為大。為著這點，他們中間起了爭論。

在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主對門徒說，『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轄他們的稱為恩主。但你們不是這樣；反倒你們中間為大的，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要像服事人的。是誰為大？是坐席的，還是服事人的？不是坐席的大麼？然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』主論到服事的話，與天然、自私的心思完全相反。

在二十八節主接著說，『在我的試煉中，始終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』主在這裏似乎說，『不要想寶座—想想我的試煉。我就要被釘十字架了。你們需要忘掉為大的事，要記得你們現在是與我同在我的試煉中，我的苦難裏。』

在二十九、三十節主繼續說，『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這裏的筵席就是馬太二十二章一至四節比喻裏的筵席，和啟示錄十九章九節給得勝聖徒的婚筵。主不要門徒注意寶座或誰為大，乃要門徒注意國度、禧年。在祂的

國裏，在祂的席上喫喝乃是來世的事。那纔是門徒想到寶座的時候。

在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主告訴彼得，他要否認主。三十一、三十二節說，『西門，西門，看哪，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你回轉過來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』三十一節的『你們』是複數，三十二節的『你』是單數。按照三十二節，彼得說，『主阿，我已經豫備好，去同你下監，同你受苦。』主回答說，『彼得，我告訴你，今日雞還沒有叫，你要三次否認你認得我。』

在三十五至三十七節，主對門徒說到買刀的事：『我差你們出去，沒有帶錢袋、口袋和鞋，那時你們缺乏甚麼沒有？他們說，沒有。祂說，但如今有錢袋的可以帶著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，沒有刀的，要賣衣服買刀。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著，「祂被列在不法的人當中，」這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，就要成就了。』當時的人旅行習慣帶刀，正如帶錢袋和口袋一樣。救主的話，意思不是要門徒武裝自己，抵抗要來的捉拿，（參路二二49～51，二六51～54，）乃是指明人對祂態度的轉變。

門徒不領會主所說買刀的話，以為他們即將用刀爭戰。因這緣故，他們對主說，『主阿，看哪，這裏有兩把刀。』（路二二38上。）祂聽了這話，就對他們說，『彀了。』（路二三38下。）這不是指明兩把刀彀了，乃是指明他們的談話彀了。（參王上十九4。）

有些新約的讀者不領會路加二十二章三十八節。這些讀者忽略文法，以為主是說兩把刀彀了，其實主是說，門徒的談話彀了。主在這裏似乎說，『不要再談了。我不再和你們談了，因為我和你們一直講不通。我和你們說到我的桌子，你們不領會。我說到你們會否認我，你們需要謙卑自己，你們也不領會。現在你們告訴我，你們這裏有兩把刀。你們的談話彀了。我們現在去一個地方禱告罷。』

為受死的苦禱告，並命門徒禱告

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六節說，人救主為祂受死的苦禱告，並囑咐祂的門徒禱告。三十九、四十節說，『耶穌出來，照例往橄欖山去，門徒也跟隨祂。到了那地方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試誘。』四十節題到的地方就是客西馬尼。（太二六36。）人救主囑咐門徒禱告，使他們可以豫備好接受祂的死。

按照四十二節，主耶穌禱告說，『父阿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從我撤去，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』這裏的『杯』是指救主在十字架上的

死。

在四十二節，人救主禱告願父的旨意得著成就。三一神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，（弗一7～9，）就在祂神聖的計畫裏，定規神聖三一的第二者要成為肉體，並死在十字架上，以完成永遠的救贖。因此，神聖三一的第二者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已過的永遠裏，（彼前一19～20，）就被命定為神的羔羊。（約一29。）在神眼中，這位神的羔羊，從創立世界以來，就是從神墮落的造物存在以來，就被宰殺了。（啟十三8。）自從人墮落以後，神就用羔羊、綿羊、牛犢、公牛，給神的選民作豫表，（創二21，四4，八20，二二13，出十二3～8，利一2，）指著神所豫定，要來作真羔羊的那一位。到了時期滿足，三一神就差遣神聖三一的第二者，神的兒子，成為肉體而來，取了人的身體，（來十5，）使祂可以在十字架上獻給神，（來九14，十12，）實行三一神的旨意，（來十7，）也就是用祂在人性裏的自己，作惟一的祭牲和祭物，頂替作豫表的祭牲和祭物，使神的選民得以聖別。（來十9～10。）這裏，祂在即將釘十字架之前的禱告中，豫備自己來喝十字架的杯，（太二六39，42，）甘願行父這獨一的旨意，好成就三一神永遠的計畫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